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逸石化；股票代码：000703）自2018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所持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据此，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并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及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异常波动，可能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尚待通过商务部的审查，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